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9) 通过]

59/9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及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及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地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此种武器，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加强交流信息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保障，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¹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出口给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和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该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及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